

花蓮縣 111 學年度學生基本能力檢核施測注意事項

依據處務公告 111.09.7 82231 號調整

一、施測日期：111 年 9 月 15 日（四）上午

二、施測時程：

考試說明時間	08：30～08：35	09：25～09：30	10：20～10：25	11：15～11：20
施測時間	08：35～09：15	09：30～10：10	10：25～11：05	11：20～12：00
科目	國語(2～6 年級)	數學(4～6 年級)	閱讀素養 (5、6 年級)	英語(6 年級) 先聽力測驗
收試卷 彌封簽收教師	第一節授課教師	第二節授課教師	第三節授課教師	第四節授課教師

三、施測前：

(一) 2、3 年級請學生在題本第一頁上面寫下自己的班級、姓名、座號。

★作答注意事項：要求學生在題號前要加（ ）進行作答！

(二) 4-6 年級請學生準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，並於施測前檢查答案卡是否短缺。

(三) 只有 6 年級英語測驗包含聽力測驗，考前請準備 CD 撥放器，並於考試前確認功能是否正常。

四、施測當天：

(一) 依監考分配表交換監考。

(二) 考試前至教務處領取考卷，監考老師請於考試說明時間開始發答案卡及試卷並核對名單。

(三) 請學生先翻閱題本瀏覽頁次順序，確認裝訂順序正常，再開始作答，聽力測驗當中如有任何狀況發生，請監考老師立即按「暫停」鍵，待狀況解除後，從暫停處繼續撥放。

(四) 非經學校正式請假手續者，不得缺考；考試遲到者一律參與考試，不能提早收卷，以免影響他人。倘學生於播放聽力測驗後才抵達考場，請與教務處聯絡，另安排考場供該生考試。

(五) 考試科目、時間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人數請寫在黑板上。

(六) 含聽力測驗之考科，於開始施測時播放一次，並請提醒學生「只播放一次」。

(七) 考試中請檢查學生是否有亂畫(塗鴉)答案卡的情形。嚴禁監考人員報讀試卷。

(八) 如有缺席學生，監考人員請務必用 2B 鉛筆在答案卡上畫記「缺考」。若未劃記「缺考」，則該答案卡將被讀為 0 分。

(九) 考試完畢請收卷教師將該班答案卡（一二年級試卷(請依座號排序收回)）置入答案卡（答案卷）信封彌封(信封封口處已貼有雙面膠)，並於騎縫處簽名，再將彌封後的答案卡送至教務處，並領取下一科試卷。

(十) 備用答案卡每班每科皆有 2 張，提供各班轉入生使用。

(十一) 信封袋背面除寫上缺考學生姓名，並請加註缺考原因，以利教務處辦理補考後續作業。(缺考學生的答案卡劃記缺考也要一起彌封！)

(十二) 請假學生統一由教務處規劃時間另行補考，分數不列入統計平均，但另做分析。

五、施測後：

(一) 因為 9/23 前會進行補考，請 9/26 後三至六年級各班才能檢討題目卷！
題目卷請學生擦拭清潔後，再放入試卷袋中送至教務處存放。

(二) 並請六年級也要將英語 CD 放至試卷袋中送至教務處統一存放。

謝謝各位老師的協助